

# 永春高中 校內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

依據113年1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5379號函進行承辦

- 1、目的：為獎助高中學生（113全年度具資格者）從事科學研究，激勵其研究興趣，特協助訂定本實施計畫以利送件。
- 2、獎助學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及應用科學科。
- 3、申請程序：
  - (1) [附件一] 報名表紙本與線上繳件：於**113年4月2日（星期二）13:00前**完成報名表，將紙本送至教務處設備組李老師或陳老師。並上傳至指定線上連結：<https://reurl.cc/xLMLQ4> 每位指導老師或教授、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皆須親筆簽名。
  - (2) [附件二] 申請書線上繳件：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16:00前**，將作品申請書電子檔案（Word 及 Pdf 雙格式檔案），上傳至指定線上連結：<https://reurl.cc/lgrgyl>（皆為英文）須遵守撰寫說明與格式規範（附件3），逾期不候。  
檔名：組別-科別-作品名稱（未依規定進行檔案命名者，視同未繳交）。  
\* 研究成員如含不同學校學生，由第一作者學生所屬學校進行初審及報名。
  - (3) 相關檔案線上連結：<https://reurl.cc/aLmLnD>（皆為英文）
  - (4) 校內初審（投稿辦法，承上）。
  - (5) 北市複審：**113年5月3日（星期五）**前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研究計畫之書面審查。
    1. 複審之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訂定之。
    2. 通過複審之研究計畫，須於期限內完成作品說明書之撰寫。
  - (6) 決審：**113年10月5日（星期六）**前由前開審查委員分作品說明書書面審查及口頭成果報告審查二階段，進行研究作品之評審。
    1. 決審之審查標準由前開審查委員訂定之。
    2. 研究作品交件時程與項目：  
(校內收件時間，尚待113年8月本校校網公告為主)
      - (1) 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將第(2)項資料寄（送）至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並完成第(3)項資料之上傳。
      - (2) 每件研究計畫送件資料：
        - ① 研究作品說明書（如附件5）紙本一式3份，須遵守撰寫說明（附件3）。
        - ② 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1份（如附件6）及獲獎原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3份。（如無獲獎則免）
      - (3) 每間學校送件資料：  
請上傳每件研究計畫之作品說明書（WORD 及 PDF 雙格式，檔名：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市立大同高中將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收件雲端硬碟網址連結至通過複審之研究計畫所屬學校。）

- (7) 參加決審面談者**不得穿著足以識別學校或作者姓名之衣著**，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 4、獎助方式：

- (1) 本獎助分高中職組、國中組，綜整給予獎助。
- (2) 研究作品完成並經決審通過後，依審查結果核發該件作品研究獎助金，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三萬元**為上限，研究獎助金由指導老師協助作者統籌規劃，應含支應研究過程中所需之實驗器材或耗材，**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
- (3) 經決審之研究作品，分別評定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佳作獎，其獎勵如下：
  - 1、一等獎：頒發研究學生獎品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記功乙次。
  - 2、二等獎：頒發研究學生獎品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嘉獎兩次。
  - 3、三等獎：頒發研究學生獎品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嘉獎乙次。
  - 4、佳作獎：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 (4) 為鼓勵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各校得依得獎學生表現自行辦理敘獎。
- (5) 同科別獲獎指導教師，獎勵以最高獎項採計乙次；不同科別獲獎時，獎勵得分別採計。
- (6) 為鼓勵中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本計畫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7）。

#### 5、其他注意事項：（以下時程，尚待新學年113年8月之校網公告為主）

- (1) 每件研究計畫之研究學生至多3人，若有校外指導老師或教授請一併列入，但總人數以2人為限。
- (2) 各研究計畫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公布複審通過名單後，不得更改計畫名稱或增列指導教師，亦不得更換或增加作者，若有減少研究成員，請學校於決審送件截止（113年9月13日16:00）前，檢附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如附件8），函送市立大同高中。
- (3) 若同伴研究計畫重複申請其他研究獎助並獲通過，學生須於相同性質之獎助項目擇一補助，並填寫作品申請放棄說明書（如附件9），交由各校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
- (4) 凡作品違反研究倫理者，不得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獎助。若提出之研究計畫經審議確屬前述情事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
- (5) 凡在複審通過前完成之科學展覽作品或公開發表並獲獎之研究，不得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獎助。若提出之研究計畫經審議確屬前述情事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但敘明具有延伸性計畫者不在此限（須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繳交計畫作品說明書，並檢附原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3份）；凡複審通過後之作品於進行研究期間參加其他校外競賽並獲佳作（含）以上獎項者，取消其在本計畫決審

之得獎資格，僅具受獎助金之資格，研究具延伸性且取得明顯進展者不在此限（須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繳交研究計畫作品說明書，並檢附原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3份）。

- (6) 本案訂於113年10月27日（星期日）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由得獎學生發表研究作品，得獎學生須完成成果發表後始獲得本計畫獎助金。
- (7) 獎助金核發事宜由市立大同高中於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辦理完成之後另案辦理。
- (8) 本局得出版研究作品專輯分送各校參考。

6、諮詢電話：02-2727-2983 # 206，本校設備組。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重要時程表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地點                | 備註  |
|-----------------------|--|-------------------|---|
| 04/01(一)<br>~04/12(五) | 各校提出優良指導教師申請                               | 各校                |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表及證明資料影本(附件7)，郵戳為憑   |
| 04/09(二)前             | 各校初審                                       | 各校                | 各校自行辦理  |
| 04/09(二)              | 16:00前需上傳報名總表完成                            | 雲端<br>(google 表單) | 每校：上傳報名總表 Excel 檔(附件4)  |
| 04/10(三)              | 16:00前，核章報名表與研究計畫申請書以學校為單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送件。 | 市立大同高中            | 每件研究：核章報名表1份(附件1)、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3份(附件2)。<br>每校：全校報名總表之核章紙本1份               |
| 04/10(三)              | 16:00前需上傳研究計畫申請書完成                         | 雲端<br>(交件雲端硬碟)    | 每校：上傳所有研究計畫申請書 WORD 及 PDF 雙格式。  |
| 04/12(五)<br>~05/03(五) | 複審－書面評審                                    | 臺灣師大科學教育中心        |   |
| 05/17(五)              | 公布複審通過名單                                   | 市立大同高中網站並發函各校     | <a href="https://www.ttsh.tp.edu.tw/">https://www.ttsh.tp.edu.tw/</a> |
| 05/31(五)              | 作品申請放棄截止(通過其他補助，放棄本計畫補助)                   | 市立大同高中            | 掛號郵寄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
| 06/03(一)              | 公布優良指導教師審查通過名單                             | 市立大同高中網站          | <a href="https://www.ttsh.tp.edu.tw/">https://www.ttsh.tp.edu.tw/</a> |
| 06~09月                | 進行研究                                       | 各校                |   |
| 09/13(五)              | 16:00前親送或掛號郵寄                              | 市立大同高中            | 每件研究：作品說明書一式3份(附件5)、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1份(附件6)。<br>每校：上傳作品說明書 WORD 及 PDF 雙格式。 |
| 09/16(一)<br>~10/02(三) | 決審－書面評審                                    | 臺灣師大科學教育中心        |   |
| 09/25(三)              | 公布決審面談時程                                   | 市立大同高中網站並發函各校     | <a href="https://www.ttsh.tp.edu.tw/">https://www.ttsh.tp.edu.tw/</a> |
| 10/05(六)              | 決審－口頭成果報告                                  | 市立大同高中            | 不提供停車服務   |
| 10/15(二)              | 公布決審通過及得獎名單                                | 市立大同高中網站並發函各校     | <a href="https://www.ttsh.tp.edu.tw/">https://www.ttsh.tp.edu.tw/</a> |
| 10/27(日)              | 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 市立大同高中            | 不提供停車服務   |

註：若活動時間有異動，另發文通知。